



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決議

قرار المجلس التنفيذي لمنظم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RESOLUTIO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WHO
RÉSOLUTION DU CONSEIL EXÉCUTIF DE L'OMS
РЕЗОЛЮЦИЯ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ВОЗ
RESOLUCION DEL CONSEJO EJECUTIVO DE LA OMS

第一一一届会议

EB111.R14

议程项目 9.3

2003 年 1 月 24 日

指导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政策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指导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政策¹，

建议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认识到民间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对公共健康的贡献，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卫生工作中活跃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和影响的增长；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根据《组织法》第二条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充任国际卫生工作之指导及调整机关，而且根据第七十一条，本组织在履行其国际卫生工作时，得采适当办法，俾与非政府组织会商合作；

注意到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1987 年通过的现有《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WHA40.25 号决议）已经过审议；

注意到需要改进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合作和对话，并鼓励与这些机构开展新的合作活动，

¹ 文件 EB111/22，附件。[根据执行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见文件 EB111/2003/REC/2，第十次会议摘要记录），将在提交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对该附件进行修订。]

1. **认可**取代现有《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的指导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政策；

2. **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将向本决议通过之日与世界卫生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通报新的政策并请它们提出进行资格认证的申请，在收到适当写成的资格认证申请并由执行委员会对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它们将被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视为具有适当资格；

3. **要求**总干事确立适当措施以实施该政策，包括关于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资格认证并与之合作的准则。

第十次会议，2003年1月24日
EB111/SR/10

= = =